

编号：HCAP-2021-685（YP）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双杨加油站
新建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马德胜

建设项目单位：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双杨加油站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段志峰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连少吟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502298444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9月7日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双杨加油站

新建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负责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69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双杨加油站

新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自动化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评价组成员/技术专家专业及职称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字
林毅峰	化工机械	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化工工艺	评价师	游海
刘海军	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双杨X4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双杨加油站位于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因城建规划和油站发展需要，现拟在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新建站区，新站区设置 4 台 4 枪加油机，4 个埋地储罐，包括汽油罐 $30\text{m}^3 \times 3$ 个，柴油罐 $30\text{m}^3 \times 1$ 个，油罐总容积为 105m^3 （柴油折半计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 3.0.9 条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2.2 建设项目工程简介

由于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现拟在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新建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双杨加油站。双杨加油站新建一座单层站房、一座两层的综合楼和一座单层加油罩棚。加油罩棚设置 4 台 4 枪加油机。储罐区设在加油罩棚行车道下，设置 3 个 30m^3 汽油罐和 1 个 30m^3 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105m^3 （柴油折半计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 3.0.9 条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为消除安全隐患、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对双杨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加油站新建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2-1：

表 2.2-1 新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双杨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段志峰	联系人	连少吟		
通讯地址	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				
联系电话	13502298444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157
建设地点	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				

新建内容	双杨加油站新建一座单层站房、一座两层的综合楼和一座单层加油罩棚。加油罩棚设置4台4枪加油机。储罐区设在加油罩棚行车道下，设置3个30m ³ 汽油罐和1个30m ³ 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105m ³ （柴油折半计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3.0.9条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占地面积(平方米)	7911		绿化面积(平方米)		3872
总投资	1223.07(万元)	其中：安全设施投资	135(万元)	安全设施投资比例	11.0%

2.3 证照文件情况

该油站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相关证照，包括新建加油站规划点批复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证照文件齐全。

表 2.3-1 企业有关证件照文书情况表

序号	证照文书名称	取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件/编号
1	不动产权证书	2020.11.04	博罗县自然能源局	粤(2020)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83653号
2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关于调整并确认惠州市序号86#编码博罗县新规3#加油站规划点的复函	2020.12.3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惠市能重函(2020)589号
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1.5.23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105-441322-04-01-627354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0.10.13	博罗县自然能源局	博自然资地字第 4413222020-0422号
5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022.8.29	/	流水号：44130012200159260

2.4 建设项目设计上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和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该项目为加油站新建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常用的加油站工艺，主要是

第九章 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 该新建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其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2) 本油站固有危险及在新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有：火灾和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和爆炸。

3) 汽油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惠州市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不属于监控化学品，不属于惠州市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汽油和柴油属于危险货物。该油站没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该加油站按一个单元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项目的选址、自然条件影响、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总平布置等进行分析评价，均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 采用道化学法（七版）对所选取单元进行火灾爆炸危险分析计算结果为：储罐区埋地油罐区的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 120.2，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中等”，暴露半径为 30.7m。经采用安全补偿措施后暴露半径下降为 23.3m，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91.4，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较轻”，可使该单元的损失降低到 76%，损失减少 24%。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双杨加油站新建项目在总平面布置、工程设计、内部和外部安全防火间距等方面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选用的生产技术、工艺，以及装置、设备、设施与建设项目相适应，具备安全可靠。为储存、经营过程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能满足建设项目的需求。

该项目存在一系列的危险、有害因素，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该

油站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参考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和建议，采取科学、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降低该项目运行中的风险。

综上所述，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双杨加油站新建项目的安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新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现场照片及企业附件审核表

共十类 第七类

项 目 名 称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双杨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评价

